

史料長編三年一月





民國元年四月三日

特派許世英為政治會議委員任命張錫鑾為奉天民政長

任命裴鋼署四川內務司長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長

(見東方雜誌十卷八號中國大事記)

元月七日

任命趙程蕃暫行代理財政次長

財政部修正官制應添次長一人

准正任廣東民政長陳昭常辭職

任命楊晟為江蘇上海觀察使

(見東方雜誌十卷八號中國大事記)



元月八日

開棘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峰洮南龍口葫蘆島甘肅七處為商埠

今日自海禁大開環球通市凡沿海要區及長江流域多經建築商埠

蔚成鉅觀惟是開埠各處均屬東南內地而長城西北建設闕如商

業既日<sup>印</sup>凋殘民風亦仍多閉塞不亟為通商惠工之計曷以收厚

生利用之功茲據國務院總理熊希齡呈請將棘化城張家口多

倫諾爾赤峰洮南及山東黃縣沙屬之龍口地方一律自開商埠其

奉天沙屬之葫蘆島前清末年業經議准開埠有案並請儘

續修築一體開放洵係為發達地方振興實業起見應即准予照

辦即由國務院會商主管各部迅將開埠事宜妥為籌辦此



項自開口岸與約開口岸有別並應悉心規畫妥定章程呈候核奪  
施行俾資遵守總期擴充商務鞏固主權兼顧並籌俾臻妥  
協異日輪軌四達蒙荒日開其內地相權輸變定務邊為富庶本  
大總統有厚望焉

規定大總統副總統年俸及公費並際費

國務院呈稱大總統年俸案前由財政部酌擬數目咨送到院查  
法國先例是項年俸亦均以法律規定之必要有應援照於預算  
案內規定茲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務會議決大總統年  
俸定為三十六萬元公費定為每年一百五十萬元交際費定為  
每年五十四萬元均自二年十月起支至秘書廳各項開支自三年

起應另定官制由國庫開支其臨時期內自元年二月起至二  
年九月止按照鈞府實支數目詳細總計由部另行補解至副  
總統年俸定為十二萬元實際費定為二十四萬元不另開支  
公費其情奉批准據呈國務會議決大總統年俸及公費實際  
費共項雖係按照現支數目實為等備但當財政困難稅源未  
復本大總統滯留民生不易物力維艱正款躬行節儉以為表  
率何敢厚旬堂奉負疚神明應減定為俸金月支三萬元姑按  
八成起支公費月支四萬元實際費月支四萬元作為定額其秘  
書廳軍事及聘用外國人員此等著功績退職調京留府人員  
月支若干責成秘書長軍事處長切實查明核減另案呈院

起支錄乃擬辦理

(見東方雜誌十卷八號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等七處為

商埠

案外交 於清年鑑四三九頁乃地理新誌二編二七三至二七四頁三十一月八日所七爾埠為龍口赤峯多倫

朔州山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開放民國五年自行開放外交案

化鄭家屯(即遼原)洮南葫蘆島而每呼家口又地理新誌

錄本地理新誌五編一七四頁(原書)大編廿五頁云赤峯等處多

偏張家口遠遼連山灣(在遼寧)氏十開承見本卷七編七七四



直於三年同時自行開放稱內蒙五埠而吳書白二編一七四頁又譯  
民國二年開放吳書白二編一七四頁又譯載有  
按東方雜誌十卷八號內外時報轉錄神州日報四載新聞七  
商商埠之形勢一文

公布全國水利局官制（見法令大全官制類）

元月九日

任命徐恩元署財政部制用局長

任命伍元芝署奉天國稅廳籌備局長

派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務並整理幣制事宜

今日比年以來東三省各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發行紙幣過多以致價

格日低現銀益乏通貨既於標準商業皆近投機國民生活計實有幾不

可終日之勢而國家財政亦因幣價低落致收入減少而支出加多既病民

國五年  
自行開  
放其  
歧說六





用復虧國計本大總統顧念東陲實深眷慮非從速妥籌辦法不足以蘇  
民困亟救時艱惟是整理幣制首宜統一發行機關庶於紛繁錯雜之  
中得收綱舉目張之效茲特簡派專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  
廣信公司事務嗣後凡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所有整理紙  
幣事宜悉由該督辦會商三省地方長官呈請財政部核辦以一事  
權同時任命秉鳳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局及廣信公司事宜並充東  
三省中國總分銀行會辦潘鴻賓督辦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事宜並會  
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宜

任命丁士源為江漢河監督

嚴禁哥老會

今日我國哥老會發見於數十年之前蔓延至十餘省之廣往往糾集死  
黨欺壓良民無端大邑通都窮鄉僻壤靡不有若輩蹤跡其甚者則  
勾結土匪擾害治安或要挾地方官於各屬設立碼頭以及開山立堂等  
事明目張膽毫無顧忌小之貽社會之憂大之為國家之患若不嚴行禁  
阻何以弭遠禍而靖人心初後各省以再有哥老會設立碼頭暨開山  
立堂或另立共進改進黨項名目應由該省都督民政長嚴密懲辦  
應通飭所屬一律懸為厲禁其已任設立各堂亦宜設法迅速解  
散以杜亂萌是為至要

元月十日

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布告理由

今日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

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

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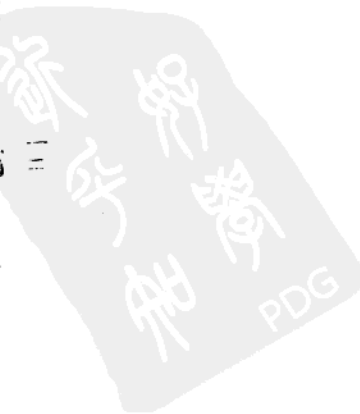
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但書至如何給資之文應由政府

迅速籌畫施行是否回籍可听其便政府毋庸問及等語本大總統詳

加披閱該會議：復各節其該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救國苦心深



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為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  
國會之公心均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共現行國  
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  
會議之決宣布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  
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  
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信守之  
至籌畫施行辦法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布停止  
職務之日起既均毋庸再為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  
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  
籌辦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是布告立曰民國



正式國會係約法上國家機關之一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業於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眾議院議員選舉各法當飭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趕期籌備二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依照約法所定期限公布第一次民國議會召集令曾經聲明民國正式國會為共和建設所關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國會為筭樞也因綜計一年以來政府對於國會經過兩種時期一為籌備二為成立方其在籌備時期以內選舉法令之制定選舉程序之進行慘澹經營諒為我國民所共聞共見及事而國會成立四月八日開會禮成不惟本大總統以為吾國數千年有史以來未有之光榮對此莊嚴神聖之國會歎其二德一心

共圖盛業即我四萬、水深火熱之國民亦復延頸企踵想望太平  
以為國會開幕程此民國、家建設大計國會政府可以共濟艱  
難而革命時代所身受之苦痛或可取償於代議制度往以待共  
和幸福之來凡斯種：均出於政府尊重國會及國民希望國會  
之誠心國會議員之能以國家為前提者諒不以本大總統之言為  
河漢也乃政府此國民尊重希望之愈殷而國會常會四閱月一  
法未經議決延長會期以後遲：至於上年九月始議決一議院法案  
其餘應有職權則悉為扶持黨見者所蹂躪「裁釐成暴民專制」  
之局而議員中之持穩健主義者率相共太息痛恨而莫可如何  
因此結果立法機關既於法之可議政機關亦無法之可行本大總



統之負咎於我國民者乃愈重然本大總統則以為共和國家完  
重國會故始終以維持調護為懷凡可以委曲求全之處決不致國  
會有損且法律上之尊嚴豈意天禍吾國事此心違而國會議  
員之隸籍國民黨者竟不幸而蒙亂黨之嫌疑(三年)上年十一月四日本大  
總統乃不得已而下追繳該黨國會議員證書之令惟國會為國  
家機關議員乃簡人資格此者雖應取消合法者仍須遞補是以  
令飭內務總長程德全查取候補當選人之合法者遞補如額  
無非求所以宣達真正之民意鞏固真正之共和上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電文見上)等語本大  
總統當以該兼領都督等煙陳各節詢為救國起見應交政院



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本月十日據政治會議呈

稱本軍前奉大總統詔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李烈鈞元洪等

銜電之所請未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

立法機關成績甚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

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正牽義為戒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

國本為宗凡此所陳且微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

詳細討論愈以民國憲法尚未制定公布自於修正之可言若謂憲

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助力與憲法若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即

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詔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

於國會現有議員銜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為原電所



陳不無可操蓋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之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記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驟然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私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以親遞補以重國會苟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礙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勉